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羅美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2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500元＝3,47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無					45,097元
	利息	45,097元	114年6月28日	114年10月1日	(96/365)	15.95%	1,891.85元
	違約金	45,097元	114年7月29日	114年10月6日	(65/365)	1.595%	128.09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47,117元
2	本金	無					228,544元
	利息	228,544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10月1日	(86/365)	15.06%	8,109.62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228,544元	114年8月9日	114年10月1日	(54/365)	1.506%	509.21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37,163元
合計							284,280元